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09. 擱置清盤的權力

- (1) 在清盤令作出後的任何時間,法院可應清盤人、破產管理署署長、任何債權人或分擔 人的申請,並在有證明使法院信納所有與清盤有關的程序應予擱置時,作出命令,按 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,將有關程序完全擱置或擱置一段限定的期間。
- (2) 法院應根據本條提出的任何申請,可在作出命令前,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就其認為與該申請有關的任何事實或事宜,向法院提供一份報告。
- (3) 根據本條作出的每項命令,均須立即由公司或按訂明的規定將一份文本交付處長。 (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46 條增補)

/比照 1929 c. 23 s. 202 U.K.]